

证券代码：300555

证券简称：路通视信

公告编号：2018-042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8年4月24日、2018年4月25日、2018年4月2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28）等公告，针对数据录入有误部分，公司已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关于公司2017年经营情况和2018年经营计划详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本次更正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没有影响。

2、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18年4月27日，公司实际业绩情况与已披露的2018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财务数据详见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3、除上述已说明情况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8、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除本公告“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中所述事项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应该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